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張惟晴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7,674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82,385元部份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3,260元，及其中新台幣68,029元部份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,19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9,220元部份，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,398元，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